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太仓惠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运输底板及焊接底板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太仓惠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谢春笋</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谢春笋</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33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5216658588</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154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太仓市太仓高新区江南路 33 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太仓市行政审批局</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太行审投备[2020]475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扩建　技改</td><td>行业类别代码</td><td colspan="2">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m²）</td><td colspan="2">575（租赁面积）</td><td>绿化面积（m²）</td><td colspan="2">依托租赁厂区绿化</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8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2</td><td>占比例%</td><td>2.5</td></tr>
<tr><td>环评经费（万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预期投产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6">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后页表 1-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后页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见后页表 1-3。</td></tr>
<tr><td colspan="6">水及能源消耗</td></tr>
<tr><td colspan="2">名称</td><td>消耗量</td><td colspan="2">名称</td><td>消耗量</td></tr>
<tr><td colspan="2">水（吨/年）</td><td>250 吨/年</td><td colspan="2">燃油（吨/年）</td><td>--</td></tr>
<tr><td colspan="2">电（千瓦时/年）</td><td>5 万</td><td colspan="2">燃气（标立方米/年）</td><td>--</td></tr>
<tr><td colspan="2">燃煤（吨/年）</td><td>--</td><td colspan="2">其它</td><td>--</td></tr>
<tr><td colspan="6">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技改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td></tr>
<tr><td colspan="6">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td></tr>
</table>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规格	一次性最大储存量
1	铝型材	20t	/	5t
2	润滑油	0.2t	0.2t/桶	0.2t
3	切削液	0.2t	0.2t/桶	0.2t

表 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润滑油	外观为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燃点 300-350℃，相对密度（水=1）0.85，沸点-252.8℃，溶于苯、乙醇、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为基础油及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为矿物油，由石油提炼而成，含量 85-90%；添加剂主要为抗氧抗腐剂、防锈剂、钝化剂等，含量 10-15%左右。	高温可燃	无毒
切削液	外观黄棕色透明液体，pH8.0-9.5,弱碱性，相对密度（水=1）1.02-1.15，引燃温度 248℃，与水混溶。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主要成分为矿物油、脂肪酸、防腐剂、消泡剂、水分。	高温可燃	无毒

表 1-3　主要及辅助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功率	备注
1	CNC 加工中心	1	850	/	/
2	CNC 加工中心	1	1160	/	/
3	CNC 钻工中心	8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太仓惠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 33 号，法定代表人为谢春笋。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拟在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33 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为 575m^2。建成后，预计年产运输底板 10000 件、焊接底板 10000 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的有关要求“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仅组装的的应该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小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镀和喷漆且不是单纯组装，属于其他类，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惠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运输底板及焊接底板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惠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太仓高新区江南路 33 号

建设性质：新建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

总投资的 2.5%。

3、建设项目产品（含副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1-4。

表 1-4　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总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用途
1	生产车间	运输底板	10000 个	4160	光伏设备
2	生产车间	焊接底板	10000 个		光伏设备

4、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主体工程	厂房		575m^2	依托租赁厂区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依托生产车间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218.8t/a	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250 度/年	/
	蒸汽		/	/
	排水系统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	依托租赁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降噪措施		/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暂存点 2m^2	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点 5m^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若干个垃圾箱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5、生产制度和项目定员

职工人数：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人数为 8 人；

工作制度：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年运营 4160 小时；

生活设施：项目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6、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33 号。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北浏河，西侧为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情况具体见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本项目租赁太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包括 CNC 立式加工区、CNC 钻攻中心区、原料堆放区、包装区等，具体情况详见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7、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政办发[2013]9 号文、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和《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8、规划相容性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33 号，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评》已于 2012 年 3 月 288 经江苏省环保厅审查同意实施(苏环审[2012]49 号)。后又编制了《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该报告也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复函(苏环便管[2012]123 号)。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沿江高速公路、十八港，南至新浏河，西至盐铁塘河太平路，北至苏昆太高速。根据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立足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

本项目主要生产运输底板、焊接底板，产品符合该工业园的轻工的产业定位，根据租赁房屋土地证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1209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用地规划。

9、“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相关规定，太仓市生态宝华红线区域有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以上所列太仓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本项目距最近的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2100m，不在划定的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33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位于其北侧，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距离约为 2100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仓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会导致太仓市管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下降，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2019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和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标，细颗粒物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项目所在地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地表水新浏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实施后，“三废”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从环境的角度来说项目的建设与周

围环境是相容的。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在地营运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和水资源，用水主要来自当地自来水厂，用电主要来自当地变电所，资源消耗较少，且当地水、电资源较为丰富，项目资源利用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分析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相符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果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果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相符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内。	相符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内。	相符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2017）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2017），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0、“二六三”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发展清洁能源：组织实施《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将调整

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重点任务“（二）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丸（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植物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为运输底板、焊接底板生产项目，不属于重点控制行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供热、不属于落后化工行业，无含氮、含磷工业废水排放，项目各方面管理水平较先进。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的治理产生不良影响，是符合江苏省、苏州市“二六三”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11、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

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项目无含氮、磷污染物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

12、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指南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惜售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处设置了收集装置，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处理，收集的废气经过油气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1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关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7。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润滑油、切削液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涂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转移润滑油、切削液时采用密闭桶装。	是
3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备、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转移润滑油、切削液等时采用密闭桶装。	是
4	VOCs 质量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	本项目无 VOCs 质量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	是

	气收集处理系统。		
5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 VOCs 废气产生与排放。	是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33 号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幢厂房租赁前为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公辅工程依托该厂区，厂区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健全，并未无遗留环保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m-1.8m 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m 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m-1.9m，地耐力为 100-120kPa；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m-0.8m，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 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太仓市区域内河流密布，塘浦纵横交错，是太湖与长江的联系纽带，境内有大小河流 4000 余条，河道总长达 4 万余千米。主要通江河流有浏河、七浦塘、杨林塘、浪港、鹿鸣泾、钱泾、新泾、汤泽（东西向），主要调蓄河道有吴塘、吴塘河、半泾、

十八港、江申泾、石头塘、斜塘、向阳河、随塘河（西北向）。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 天；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温度－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全年风玫瑰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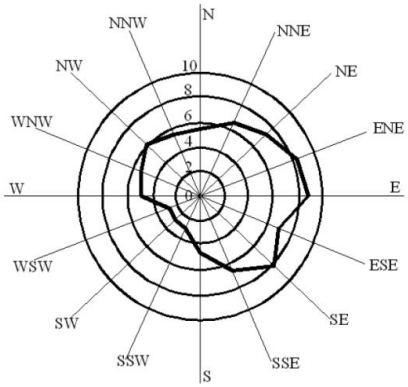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年风玫瑰图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3℃
		极端最高温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最热月平均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	229.6mm（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5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盛行风向和频率	E15.1%
		春季盛	SE17.9%
		夏季盛行风向和频率	E27.0%
		秋季盛行风向和频率	E 18.1%
		冬季盛行风向和频率	NW13.9%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鳍、中华鲟等珍贵鱼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12′、北纬 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 个镇、人口约 46.38 万人。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 30 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 10 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 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 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 204 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太仓市老城区东侧，创建于 1991 年 1 月，1993 年 11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开发区地理位置优越，水、陆、空交通极为发达，东距天然良港——太仓港 18 公里，南距上海虹桥机场 40 公里，西距沪宁铁路 16 公里，沪嘉浏高速公路和沿江高速公路在区内交汇，区内企业只需 5

分钟便能进入四通八达的苏南高速公路网。在过去的十几年里，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人文环境、政策优势和开发区人的不懈努力，至今已初具规模。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引进各类项目 730 余家，总投资 170 亿元人民币，其中外资企业 219 家，总投资 15 亿美元。投资总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达 35 家。

2、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公路，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公路、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 4418.7ha。规划基准年为 2009 年，规划期限为 2010 年-2020 年。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的产业定位：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

3、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给水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另设水厂，用水全部来自太仓市第二水厂。太仓市第二水厂以长江水为供水水源。主要供应太仓市区及开发区用水，设计规模 70 万 m 3 /d，目前实际供水量约为 30 万 m 3 /d，运行良好。目前太仓市第二水厂正在进行新建，新建后供水量可以达到 50 万 m 3 /d，可满足开发区的需要。

（2）排水

目前开发区内各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自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污水收集管网收集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北京路以南、太平路以西区域内的废水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已建的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规划的水体和河道。

（3）供电

开发区供电来自太仓市城市电网，在开发区范围内有 110KV 朝阳变电站、220KV 娄东变电站、110KV 东林变电站、35KV 板桥变电站、110KV 新毛变电站以及协鑫热电厂。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已有电力设施可以满足用户需要。

（4）供气

西气东输工程天然气已于 2005 年 11 月正式进入太仓市，已建成太仓市天然气门站、太仓昆山清管计量站至太仓门站 19 公里的高压管线、门站至太仓港区 14 公

里高压管线、以及市区 80 公里输配环网，年供气能力达 5 亿立方米。目前，天然气管网已铺设至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干道。

（5）消防设施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建二级、三级消防站各 1 座，拟建三级消防站 2 座及水上消防站。

（6）污水处理厂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坐落于常胜北路 67 号，经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立项批准建设，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 万吨，已分二期实施，一期日处理污水 2 万吨，于 2004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二期项目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投入运行，二期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5 万吨/天，处理后尾水排入新浏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分别于 2004 年及 2008 年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为满足开发区发展的需求，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在现有厂区扩建三期工程，处理规模 3 万吨/天，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 法），并配备深度处理设施（与前两期项目升级改造后工艺相同），三期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0 年 7 月通过太仓市环保局审批（太环计[2010]280 号），已于 2012 年 6 月实现调试和收水，三期扩建项目建成后，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8 万吨/天。

建设项目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33 号，租赁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北浏河，西侧为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

1、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①大气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 2019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各主要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3-1。

表 3-1　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60	11.3	/	达标
	百分位数日浓度	150	27.7	/	
NO_2	年均值	40	35.9	/	达标
	百分位数日浓度	80	79.4	/	
PM_{10}	年均值	70	54.2	/	达标
	百分位数日浓度	150	139.0	/	
$PM_{2.5}$	年均值	35	30.7	/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浓度	75	87.4	16.6	
CO	百分位数日浓度	4000	1200	/	达标
	日平均值	/	/		
O_3	8h 百分位数日浓度	160	173	8.1	不达标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	/		

综上分析，2019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和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标，细颗粒物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的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 204 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

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 2019 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征求意见稿），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2.5 浓度达到 35μg/m3 左右，O3 浓度达到拐点，除 O3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2）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新浏河水功能区划分为Ⅳ类，引用《太仓市镇（区）“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的通报（2018 年 4 月）》（太“263”办[2018]19 号）中“太和大桥”监测断面数据。由太仓市环境监测站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进行监测。具体见表 3-2。

表 3-2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单位 mg/L/(pH 无量纲)

水域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CODcr	氨氮	总磷
新浏河	W1	检测值	6.3	4.2	6	0.79	0.14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新浏河各类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根据 2020 年 11 月 20 日昼间通过监测仪获得，监测结果如下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值汇总表　dB(A)

时段	编号	相对方位	执行标准	昼间噪声值
2020 年 8 月 20 日	Z1	厂界南侧	3 类	57
	Z2	厂界西侧	3 类	58
	Z3	厂界北侧	3 类	59
	Z4	厂界东侧	3 类	59
	3 类标准值			昼间 65

以上结果表明，本项目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限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33 号，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其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约 2100m。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区域环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浏河	中型河流	南侧	约 2100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体
	石头塘	小型河流	东侧	约 330	
声环境	厂界，本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红线	本项目距最近的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2.1km，不在划定的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仓市红线区域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_2	500μg/m³	/	150μg/m³	60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NO_2	200μg/m³	/	80μg/m³	40μg/m³	
PM_{10}	/	/	150μg/m³	70 μg/m³	
$PM_{2.5}$	/	/	75μg/m³	35μg/m³	
TSP	/	/	300μg/m³	200μg/m³	
CO	10 mg/m³	/	4 mg/m³	/	
O_3	200 μg/m³	160μg/m³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纳污水体杨林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36-94）。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指标名称	标准值	指标名	标准值
化学需氧量	≤30	TN	≤1.5
氨氮	≤1.5	BOD_5	≤6
TP	≤0.3	pH	6-9（无量纲
SS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噪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A）

区域名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地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dB(A)	65	55

污染物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排放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污水经处理后从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具体值见表 4-4。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TP		8
		SS		400
		NH_3-N		45
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	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目前参照《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4（6）*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4-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其他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废暂存场所应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提出落实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该项目的排污特征并结合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苏计区域发[2002]448 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确定本项目的总量因子：

（1）废水：COD、氨氮、SS、总磷；

（2）废气：无；

（3）工业固废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4-6。

表 4-6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6.4	0	166.4	166.4
	COD	0.06656	0	0.06656	0.00832
	SS	0.03328	0	0.03328	0.00164
	氨氮	0.00416	0	0.00416	0.000832
	TP	0.000832	0	0.000832	0.0000832
固废	废金属屑	0.2	0.2	0	0
	废切削液	7.56	7.56	0	0
	废润滑油	0.15	0.15	0	0
	废包装桶	7 只（0.175）	7 只（0.175）	0	0
	废含油抹布	0.05	0.05	0	0
	生活垃圾	2.08	2.08	0	0

建设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为：废水量 166.4/166.4t/a、COD：0.06656/0.00832t/a、SS：0.03328/0.001664t/a、氨氮：0.00416/0.00832t/a、总磷：0.000832/0.00008321t/a，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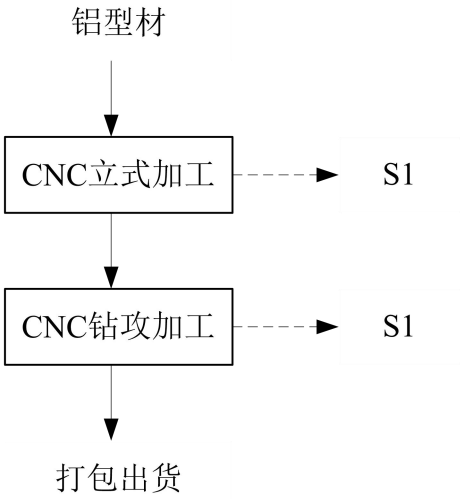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说明：

①CNC 立式加工：根据产品需求，使用加工中心对外购的铝型材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 S1 废金属屑，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使用机油对设备进行维护，机油和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 S2 废切削液、S3 废机油，设备运转产生 N 机械噪声。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②CNC 钻攻加工：将经过 CNC 立式加工后的铝型材进行 CNC 钻攻加工，此过程产生 S1 废金属屑，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使用机油对设备进行维护，机油和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 S2 废切削液、S3 废机油，设备运转产生 N 机械噪声。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③打包出货：加工完的产品进行打包出货，本工序不产生污染。

其中，本项目在工件机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使用润滑油对设备进行维护，产生 S2 废切削液、S3 废机油；上述过程中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切削液使用完毕后，产生 S4 废包装桶；设备运行和维护过程中会产生 S5 废含油抹布以及职工生活会产生 W1 生活污水和 S6 生活垃圾。

注：因项目设备在常温下工作，切削液、润滑油工作环境未达到挥发温度，因此切削液、润滑油无有机废气产生。

3、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

表 5-1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污染因子/评价因子
1	噪声（N）	N	设备噪声	设备运转	dB（A）
2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Cr 、BOD 5 、SS、NH 3 -N
4	固废（S）	S1	废金属边角料	CNC 加工	铝
		S2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含烃的油水混合物
		S3	废润滑油	CNC 加工	废矿物油
		S4	废包装桶	润滑油、切削液使用完毕	润滑油、切削液、包装桶
		S5	废含油抹布	设备运行与维护	矿物油、棉纤维
		S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屑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项目使用已建厂房，无土建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室内装修产生的污染。

1、废气

（1）建筑材料在装卸、运输等过程中会有粉尘。

（2）建筑材料在堆放期间由于风吹等原因引起的扬尘。

（3）涂装过程产生少量涂装废气。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装修废水和装修人员的生活污水。

3、噪声

装修期间噪声主要为电锯锯木料、钻孔、打眼、敲墙等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1）装修过程产生的废弃装修材料。

（2）装修人员的生活垃圾。

二、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2、废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建设项目共有职工 8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年工作天数 260 天，因此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08t/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6.4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4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 和总磷 5mg/L。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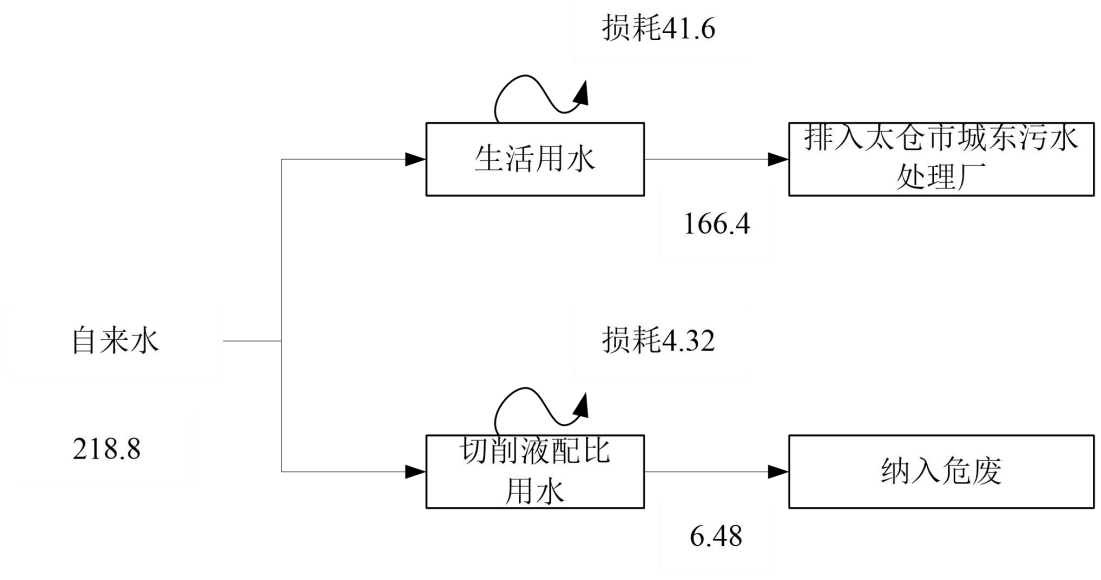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5-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66.4	COD	400	0.06656	直接纳管，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50	0.000832	至经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浏河。
		SS	200	0.03328		10	0.001664	
		氨氮	25	0.00416		5	0.000832	
		总磷	5	0.0008312		0.5	0.0000832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 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编，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 年）、《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及设备铭牌等资料，噪声在 80~85dB（A）之间。本项目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表 5-3 全厂各噪声源及源强

噪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型号	源强度 dB（A）	治理措施	衰减值 dB（A）	混响值 dB（A）
CNC 加工中	1	850	80	选用低噪声	25	58.6

心				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CNC 加工中心	1	1160	80			
CNC 钻攻中心	8	/	85			

4、固废

（1）项目副产物

项目副产物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①金属边角料：项目 CNC 加工过程中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占使用量 1%，项目铝型材年用量为 20t，则本项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2t/a.

②废切削液：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约为 1.08t/a，企业按照 1:10 配水使用后，其含水分会被蒸发一部分约 40%，则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 7.56t/a。

③废润滑油：本项目使用润滑油对设备进行润滑与维护，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润滑油 0.16t/a，使用过程中被抹布带走一部分，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5t/a。

④废包装桶：润滑油、切削液使用完毕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使用润滑油、切削液包装规格为 200L/桶，废桶产生量为 7 只/a，每只包装桶约重 25kg/只，即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75t/a。

⑤废含油抹布：设备维护保养及车间地面清洁产生废含油抹布，本项目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废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全称豁免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⑥生活垃圾：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260 天，按 0.001t/人*d 计，则产生量为 2.08t/a。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5-4。

表 5-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	副产	判定依据

						废物	品	
1	废金属边角料	CNC 加工	固	铝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液	含烃类物质的油水混合物	7.56	√	/	
3	废润滑油	CNC 加工	液	矿物油	0.15	√	/	
4	废包装桶	切削液、润滑油使用完毕	固	包装桶	7只	√	/	
5	废含油抹布	设备运行维护	固	油、无纺布	0.05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	2.08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CNC 加工	固态	铝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86	0.2
2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CNC 加工	液态	含烃类物质的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6-09	7.56
3	废润滑油		CNC 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15
4	废包装桶		切削液、润滑油使用	固态	切削液、润滑油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7只

			完毕		桶					
5	废含油抹布		设备运行维护	固态	油、无纺布		T/In	HW49	900-41-49	0.05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	/	//	2.08

4.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及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要求执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5-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7.56	CNC 加工	液	含烃类物质的油水混合物	含烃类物质的油水混合物	6 月/次	T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场所，分区贮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5	CNC 加工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T，I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7 只	切削液、润滑油使用完毕	固	润滑油、切削液、包装桶	润滑油、切削液		T/In	
4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运行维护	固	油、无纺布	润滑油	/	T/In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	/	/	/	/	/	/	/
水污染物	职工办公	生活污水	/	166.4	/	/	166.4	浏河
		COD	400	0.06656	50	/	0.00832	
		SS	200	0.03328	10	/	0.001664	
		氨氮	25	0.00416	5	/	0.000832	
		TP	5	0.000832	0.5	/	0.0000832	
电和离电辐磁射辐射	/	/	/	/	/	/	/	/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80-85dB(A)		65-55			/
固体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金属边角料		0.2		0.1	0	0	外卖处置
	废切削液		7.56		7.56	0	0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0.15		0.15	0	0	
	废包装桶		7只（0.175）		7只(0.175)	0	0	
	废含油抹布		0.05		0.05	0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2.08		2.08	0	0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相关生产，不新占用土地，因此不会对当地造成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生态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新增设备，仅产生设备安装噪声，无其他污染物排放。

施工期无土建作业，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的产生与排放。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表 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工作内容</td><td colspan="8">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td><td colspan="3">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2+NOX 排放量</td><td colspan="2">≥2000t/a□</td><td colspan="3">500~2000t/a□</td><td colspan="2">＜500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5">其他污染物（）</td><td colspan="2">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td><td>附录 D□</td><td colspan="2">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4">二类区☑</td><td colspan="2">一类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8"></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2">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4">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2">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5">达标区□</td><td colspan="3">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排放源□</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 colspan="2">区域污染源□</td></tr>
<tr><td>大气环</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 colspan="2">AUSTAL2000□</td><td>EDNS/AEDT□</td><td>CALPUFF□</td><td>网络模型□</td><td>其他☑</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9">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d>边长=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预测因子（）</td><td colspan="2">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3">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3">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3">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td><td>非正常持续时长（0.25）h</td><td colspan="3">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3">C 叠加达标□</td><td colspan="2">C 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3">k≤-20%□</td><td colspan="2">k＞-20%□</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td><td>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监测点位数□</td><td>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5"></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SO2：（）t/a</td><td colspan="2">NOX：（）t/a</td><td>颗粒物：（）t/a</td><td>VOCS：（）t/a</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6.4t/a，污染因子为 COD、SS、NH3-N、TP。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连续	/	化粪池	/	/	是	企业总排口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涉水的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table>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pH、COD、氨氮、悬浮物、总磷）</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2）个</td></tr>
<tr><td rowspan="6">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pH、COD、氨氮、SS、总磷）</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2">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td><td>达标区☑
不达标区☐</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td></tr>
<tr><td>预测背景</td><td colspan="3">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3">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8">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5">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5">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td></tr>
<tr><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r>
<tr><td>（COD）</td><td colspan="2">（0.00832）</td><td colspan="2">（50）</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企业生产废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流量、pH、COD、SS、NH_3-N、TP）</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 2.4-2009 中对声环境评价等级要求：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以下[不含 3dB(A)]，或受噪

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三级评价。本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未达 3dB(A)[不含 3dB(A)]，周围无敏感点，所以本项目进行三级评价。本项目噪声主要为 CNC 加工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A）之间，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本项目声源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3.1 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w——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dB；

Q——指向性因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2；$R = \frac{S\bar{\alpha}}{1-\bar{\alpha}}$

S——房间内的总表面积，m^2；

$\bar{\alpha}$——房间内各倍频带的平均吸声系数。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公式：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A)；

L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3.2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

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新增设备均在原有厂房内，故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根据 5-5 本项目各噪声源及源强进行分析，见表 7-4。

表 7-4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时段	项目	点位		
		南厂界 1m	西厂界 1m	东厂界 1m
昼间	项目噪声影响贡献值	29	15.5	39
	噪声背景值			
	预测值	57.24	58	59
	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本项目北边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进行监测与预测。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在建设单位落实好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和加强日常噪声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增量不大。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②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③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④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4.1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处理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由专业单位处置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纳入豁免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7-5。

表 7-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金属边角料	CNC 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86	0.2	收集后外售	废品站等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900-006-09	7.56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3	废润滑油	机加工		900-249-08	0.15		
4	废包装桶	切削液、润滑油使用完毕		900-041-49	7只		
5	废含油抹布	设备运行维护、油污清洁		900-041-49	0.05	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08		

2）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由资源回

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在车间外部东北角合适区域新建一个占地面积约为10m2的危废暂存区，在危废暂存区建造过程中，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提出要求落实。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在做到该文件的要求基础上，且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其他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危废储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③危废储存场所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危废储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6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车间南侧	$5m^2$	桶装	6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4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企业在车间外南内设置$5m^2$的危废暂存点，危险废物共7.885t/a，采用桶装密闭贮存，每6个月转运一次，本项目危废暂存点面积$5m^2$，贮存高度按1.5m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且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将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废切削液储存时环境温度为常温，挥发性很小，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桶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B、对地表水的影响：项目危废储存区位于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针对液态危废还建有导流沟和收集槽（导流沟、收集槽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C、对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会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应将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加盖桶装，顶部的出料口旋紧后整体密闭，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

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入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4）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对暂未委托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应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置途径建议。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苏州市范围内有上述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见下表，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

表 7-7　苏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持证汇总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地址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t/a	处置方式	联系电话
1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41-49、802-006-49、900-039-49、900-046-49）	38000	D10	51535688
2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铜墩街47号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9 其他废物(仅 900-039-49、900-041-49 （仅小于 20L 包装容器)、HW50 废催化剂（仅900-048-50）	9900	D10	68079013
3	江苏和顺环保股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18 号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胶片相纸(HW16)、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	9900	D10	62863612

	份有限公司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废活性炭、油抹布、废包装容器（小于 20L）(HW49， 900-041-49)			
4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铜墩街 47 号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9 其他废物(仅 900-39-49、900-041-49 （仅小于 20L 包装容器)、HW50 废催化剂（仅 900-048-50）	9900	D10	68079013

待本次环评通过后，本项目危险废物建议优先考虑与苏州市辖区范围内的相应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主要为了减少危险废物在跨市或省运输过程中可能突发的环境风险事故概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内的固态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场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做到防漏、防渗，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总体而言，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企业在车间外南侧设置 2m^2 的一般固废暂存点，金属边角料采用桶装或框装盛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由专业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提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条例》的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3）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危险固废贮存：

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点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⑦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⑧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

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同一贮存场所：对同一贮存场所（设施）贮存多种危险废物的，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分析论证贮存方案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的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具体如下：

一般要求：

⑴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⑵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⑶除⑵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⑷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⑸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⑹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⑴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⑵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⑶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⑷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⑸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放有气孔的桶中。

2）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

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2、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3、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4、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4.3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 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 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7-14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暂存点	警示标识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94.78.90:8080/）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4.4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

表 7-17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19]327 号文	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废含油抹布，其中废包装桶采用托盘堆放，密封储存，废切削液、废润滑油采用桶装密封储存，储存在危废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单位日常清运。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易发生泄漏，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托盘。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包装桶采用托盘堆放，密封储存，废切削液、废润滑油采用桶装密封储存，储存在危废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单位日常清运。危废间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间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旁，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备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而危险废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	符

	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间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符合
8	危废间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间拟配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设置，确保气体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产生，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间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的危险废物	符合

4.4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表 A.1“制造业-金属制品-其他”，对应评价类别为III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 6.2.1“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39”、“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40”判定，项目属于不敏感类，III类。

表 7-1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分级表

占地规模 敏感程度	Ⅰ类项目			Ⅱ类项目			Ⅲ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0.0058hm^2，占地规模为小型（≤5 hm^2），建设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表 7-1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1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占地规模	（0.0058）hm^2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方位（）、距离（）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Ⅰ类□；Ⅱ类□；Ⅲ类☑；Ⅳ类□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b）□；c）□；d）□		
	理化特性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GB 36600□；表 D.1□；表 D.2□；其他（）		
	评价结论	达标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附录 F□；其他（）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影响程度（）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b）□；c）□ 不达标结论：a）□；b）□		
防止措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施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 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6、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Ⅳ”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

表 7-17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K 机械、电子				
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	其他	Ⅲ	Ⅳ

7、环境风险分析

7.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按照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全厂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 7-18。

表 7-18 全厂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t	毒性毒理	风险特性
1	切削液	生产车间	0.2	无毒，皮肤敏感会红肿过敏、发痒等	遇明火、高热可燃
2	润滑油	生产车间	0.2	无毒，皮肤敏感会红肿过敏、发痒等	遇明火、高热可燃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7-19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切削液	/	0.2	2500	0.00008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016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_1, q_2, \ldots,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ldots,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核算，比值为 0.001 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见表 7-20。由表 7-20 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7-20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7-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惠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运输底板及焊接底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33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209459	纬度	31.49646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最大储存量0.吨，润滑油最大储存量0.吨，储存于生产车间内 小于临界量项目Q＜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润滑油、切削液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	1）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 3）加强原料管理，检查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 4）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表 7-2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润滑油	切削液			
		存在总量/t	0.2	0.2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人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3"></td><td></td><td colspan="2">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td><td colspan="2">人</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地表水功能敏感区</td><td>F1 ☐</td><td>F2 ☐</td><td>F3 ☐</td></tr>
<tr><td>环境敏感目标分级</td><td>S1 ☐</td><td>S2 ☐</td><td>S3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td><td rowspan="2">地下水</td><td>地下水功能敏感区</td><td>G1 ☐</td><td>G2 ☐</td><td>G3 ☐</td></tr>
<tr><td>包气带防污性能</td><td>D1 ☐</td><td>D2 ☐</td><td>D3 ☐</td></tr>
<tr><td>Q 值</td><td>Q＜1 ☑</td><td>1≤Q＜10 ☐</td><td>10≤Q＜100 ☐</td><td>Q＞100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环境敏感程度</td><td>M 值</td><td>M1 ☐</td><td>M2 ☐</td><td>M3 ☐</td><td>M4 ☐</td></tr>
<tr><td>P 值</td><td>P1 ☐</td><td>P2 ☐</td><td>P3 ☐</td><td>P4 ☐</td></tr>
<tr><td>大气</td><td>E1 ☐</td><td colspan="2">E2 ☐</td><td>E3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环境风险潜势</td><td>地表水</td><td>E1 ☐</td><td colspan="2">E2 ☐</td><td>E3 ☐</td></tr>
<tr><td>地下水</td><td>E1 ☐</td><td colspan="2">E2 ☐</td><td>E3 ☐</td></tr>
<tr><td>Ⅳ+☐</td><td>Ⅳ☐</td><td>Ⅲ☐</td><td>Ⅱ☐</td><td>Ⅰ☑</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td><td>二级☐</td><td>三级☐</td><td>简单分析☑</td></tr>
<tr><td rowspan="3">风险识别</td><td>物质危险性</td><td colspan="2">有毒有害☐</td><td colspan="3">易燃易爆☑</td></tr>
<tr><td>环境风险类型</td><td colspan="2">泄露☑</td><td colspan="3">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大气☑</td><td colspan="2">地表水☑</td><td>地下水☑</td></tr>
<tr><td colspan="2">事故情形分析</td><td>源强设定方法</td><td>计算法☐</td><td colspan="2">经验估算法☐</td><td>其他估算法☐</td></tr>
<tr><td rowspan="6">风险预测与评价</td><td rowspan="3">大气</td><td>预测模型</td><td>SLAB ☐</td><td colspan="2">AFTOX ☐</td><td>其他☐</td></tr>
<tr><td rowspan="2">预测结果</td><td colspan="4">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td></tr>
<tr><td colspan="4">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5">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 colspan="5">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h</td></tr>
<tr><td colspan="5">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td></tr>
<tr><td colspan="2">重点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5">见 5.4 风险防范措施章节</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与建议</td><td colspan="5">环境风险可防控</td></tr>
</table>

8、环境管理

（1）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与环境影响考核点

本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为太仓惠蓝精密器械有限公司，企业需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环境噪声影响考核点为项目建筑外 1 米，水环境影响考核点为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

（2）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

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负责制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进行环境管理，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配合环保部门对

企业的环境目标考核。环境管理机构由企业法人代表主管，并有专人分管和负责环保工作。

（3）环境管理的原则

针对企业特点，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按“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②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保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③加强全公司职工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

（4）环境管理内容

①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②编制并实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控制计划。

③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等方面内容。

④负责委托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

⑤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9、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7-2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太仓惠蓝精密器械有限公司新建运输底板及焊接底板项目</td></tr>
<tr><td>类别</td><td>污染源</td><td>污染物</td><td>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td><td>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r>
<tr><td>噪声</td><td>生产车间</td><td>噪声</td><td>新增减振底座、厂房隔声，降噪量 25dB（A）</td><td>厂界满足（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d>-</td></tr>
<tr><td rowspan="2">固废</td><td rowspan="2">固废暂存</td><td>一般固废</td><td>一般固废堆场 2m²</td><td rowspan="2">满足（GB18599-2001）标准</td><td rowspan="2">2</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危废堆场 5 ㎡</td></tr>
<tr><td colspan="3">绿化</td><td>依托周边绿化</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以新带老”措施</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申请总量。	-
卫生防护距离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计算，建设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
环保投资合计		2

10、排污许可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该项目属于该名录列明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属于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实行简化管理，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生产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11、清洁生产和节能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或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项目实施清洁生产实施如下措施：

（1）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从源头消减污染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回用，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该项目生产不需要煤，使用清洁电能，没有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减少了对水体的污染。

本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要求。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NH_3-N、TP</td><td>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弃物</td><td>危险废物</td><td>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td><td>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他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分类存放，交由资质单位处理</td><td rowspan="3">零排放</td></tr>
<tr><td>一般工业固废</td><td>废金属边角料</td><td>集中收集后外售</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当地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电离辐射和电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本项目噪声主要为 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小于 65dB（A），夜间噪声值小于 55dB（A），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colspan="5">主要生态影响：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对象，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td></tr>
</table>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太仓惠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 33 号，法定代表人为谢春笋。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拟在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33 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为 575m^2。建成后，预计年产运输底板 10000 件、焊接底板 10000 件。

2、规划相容性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立足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本项目产品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定位相符。

3、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政办发[2013]9 号文、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和《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

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且项目无含氮、磷污染物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该条例的有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建设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33 号，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太仓市范围内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太仓辖区内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另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4、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根据太仓市 2019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项目所在地 NO_2 、$PM_{2.5}$ 及 O_3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_2 、PM_{10} 、CO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标准限值。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水环境：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监测断面上的各水质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标准的要求，其中 SS 能够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相应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维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要求。

5、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大气

本项目无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2）废水

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污染物量水量166.4/166.4t/a、COD：0.06656/0.00832t/a、SS：0.03328/0.001664t/a、氨氮：0.00416/0.00832t/a、总磷：0.000832/0.00008321t/a，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CNC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80~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有资质单位处置、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6、排污许可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该项目实行简化管理，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生产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7、清洁生产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回用，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该项目生产不需要煤，使用清洁电能，没有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减少了对水体的污染。本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8、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为：166.4/166.4t/a、COD：0.06656/0.00832t/a、SS：0.03328/0.001664t/a、氨氮：0.00416/0.00832t/a、总磷：0.000832/0.00008321t/a，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8、结论

综上所述，太仓惠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运输底板及焊接底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当地规划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1、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本环评系针对项目方所提供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所得出的结论，如果该项目运营规模或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3、项目运营期间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环评相关材料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项目租赁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

附图 6：项目租赁厂房内外现状照片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

附件

编号 32058566620200928003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2KFET98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太仓惠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春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28日至******

住所 苏州市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33号1-6号车间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09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谢春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2 月 9 日

住址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教工巷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31977020916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如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8.19-2027.08.19

苏（ 2020 ）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8512095 号

权利人	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陆渡镇江南路3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3202 GB00034 F000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50746.60㎡/房屋建筑面积23930.8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4年02月10日起2054年02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1-5#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7613.88㎡ 房屋总层数:3层 幢号:1-6#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5599.30㎡ 房屋总层数:4层 幢号:3# 房屋结构:钢结构 建筑面积:3776.02㎡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4# 房屋结构:钢结构 建筑面积:3783.45㎡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5# 房屋结构:钢结构 建筑面积:3158.15㎡ 房屋总层数:1层 登记日期: 2020年06月12日

附 记

独用土地面积：50746.60㎡

宗地图

地址：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33号

宗地统一编码：320585003202GB00034　　权利人：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061|工业用地　　面积：50746.6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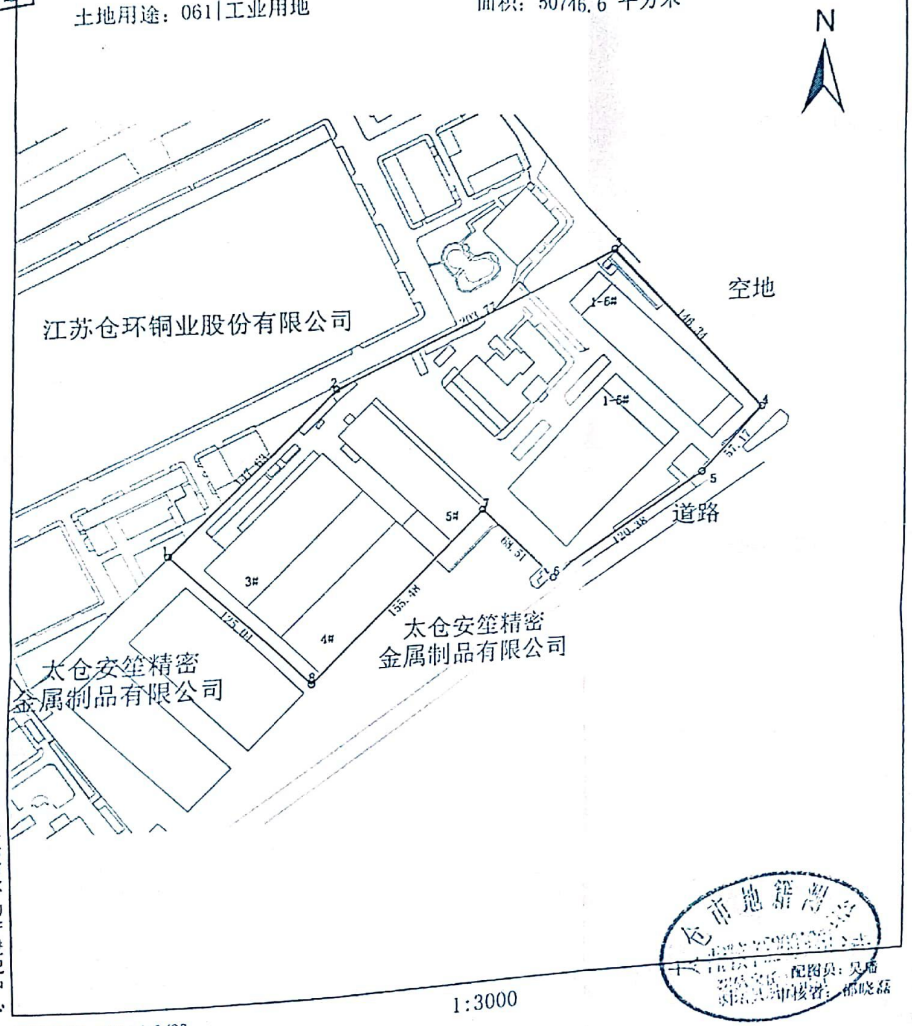

太仓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配图日期：2011/10/20

审图日期：2020/6/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ID 32006687152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电话： 13812927155

承租人： 谢春笋　金春松　石夫兆 （下称乙方）电话： 15216658588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于 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 33 号 1--6 号车间 （房屋的面积为 575 平方米，房产证号为：320585003202GB00034F00070001 ）。

第二条、 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20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止。甲方考虑乙方装修等原因，同意从 2020 年 9 月 5 日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三条、租金为每年 179400 万 元（该租金为不含税，如乙方需要开具发票的话，则相应部分的税金由乙方承担）。由乙方在每年 8 月底前支付下一年度的租金，先付后租。

第四条、租赁期间，甲方如将租赁房屋所有权转让给第三人，不必征得乙方同意，但必须通知乙方，房屋产权转移给第三人后，该第三人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甲方的权利，承担甲方的义务；租赁期间，如乙方需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第五条、甲方的责任

1、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的，应向乙承担违约责任。
2、租赁期间，租赁房屋的日常维修由乙方负责，如租赁房屋发生重大自然损坏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而甲方又不及时修缮的，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修缮费用可以在应付租金中抵扣。
3、租赁房屋的房产税等税收由甲方承担。
4、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用。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如遇到政府拆迁，则以政府拆迁通告为准。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租金，如乙方拖延支付租金，则应按每日万分之三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如乙方拖欠租金达到 1 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通讯以及各项税、费（如卫生费、联防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要求退房的，必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4、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如需装修及改变房屋的结构等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如造成甲方房屋和设备损坏的，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

5、租赁期满，乙方必须搬出全部物件，装修部分归甲方所有。

6、租赁期间如乙方在甲方的租赁场地范围内建造辅助用房或增加其他附属设施，必须经过甲方同意，租赁期满后该等辅助用房和附属设施均归甲方所有。如在租赁期间遇到政府拆迁，该等辅助用房和附属设施的拆迁补偿费用也归甲方享有。

7、在租赁期间，乙方应对租赁物购买财产保险。

8、在租赁期间，如乙方要求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则已经支付给甲方的租金不能退还。

9、在租赁期限内，如甲方的房屋遇到政府拆迁，乙方在接到拆迁通告后十日内无条件搬离，所有政府的拆迁补偿均归甲方所有。包括承租人可能应得的搬迁费用、停业费用等均归甲方享有，乙方不享受拆迁过程中的任何权益。

第七条、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仍继续出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八条、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租人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超过 15 天的。

2、 承租人所欠水、电等各项费用达元 5000 元的。

3、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变用途、转租给第三人的。

4、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出租人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的。

第九条、违约责任：

如一方中途终止合同，应支付对方违约金 2 万元。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出租人 苏州龙跃电子有限公司 后冶商贸分公司

承租人 [illegible]

石夫兆 2020.9.1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475号

项目名称：	太仓惠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运输底板及焊接底板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惠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85-35-03-56957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太仓高新区江南路33号	**项目总投资：**	8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78万元，环保投资2万元，资金自筹。租赁厂房575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运输底板10000件、焊接底板10000件。生产工艺：原料→CNC加工→打包出货。主要设备：CNC加工中心、钻工中心。年用电量5万度，年用水量25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20-11-03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2020-320585-35-03-569571

一、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太仓惠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运输底板及焊接底板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0-11-03	赋码部门	苏州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20	拟建成时间（年）	202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太仓高新区江南路33号		
国标行业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80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78万元，环保投资2万元，资金自筹。租赁厂房575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运输底板10000件、焊接底板10000件。生产工艺：原料→CNC加工→打包出货。主要设备：CNC加工中心、钻工中心。年用电量5万度，年用水量250吨。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8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太仓市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 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惠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5MA22KFET98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谢春笋	手机号码	15216658588
电子邮箱	xiechunsun@oulongjx.com.cn		

查询二维码

太仓市
人口:45万
面积:819平方千米
气候: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年平均气温15.3℃，年降水1055毫米。
名特产:肉松、糟油、白蒜。
本项目所在地
通州市
海门市
上海市
崇明岛
太仓市
城厢镇
沙溪镇
浏河镇
陆渡镇
浮桥镇
横泾镇
双凤镇
周市镇
唐行镇
华亭镇
娄塘镇
朱家桥镇
徐行镇
嘉定区
外冈镇
罗泾镇
盛桥镇
曹王镇
罗店镇
罗南镇
戬浜镇
刘行镇
绿华镇
庙镇镇
江口镇
崇明
新村
阴沙
长江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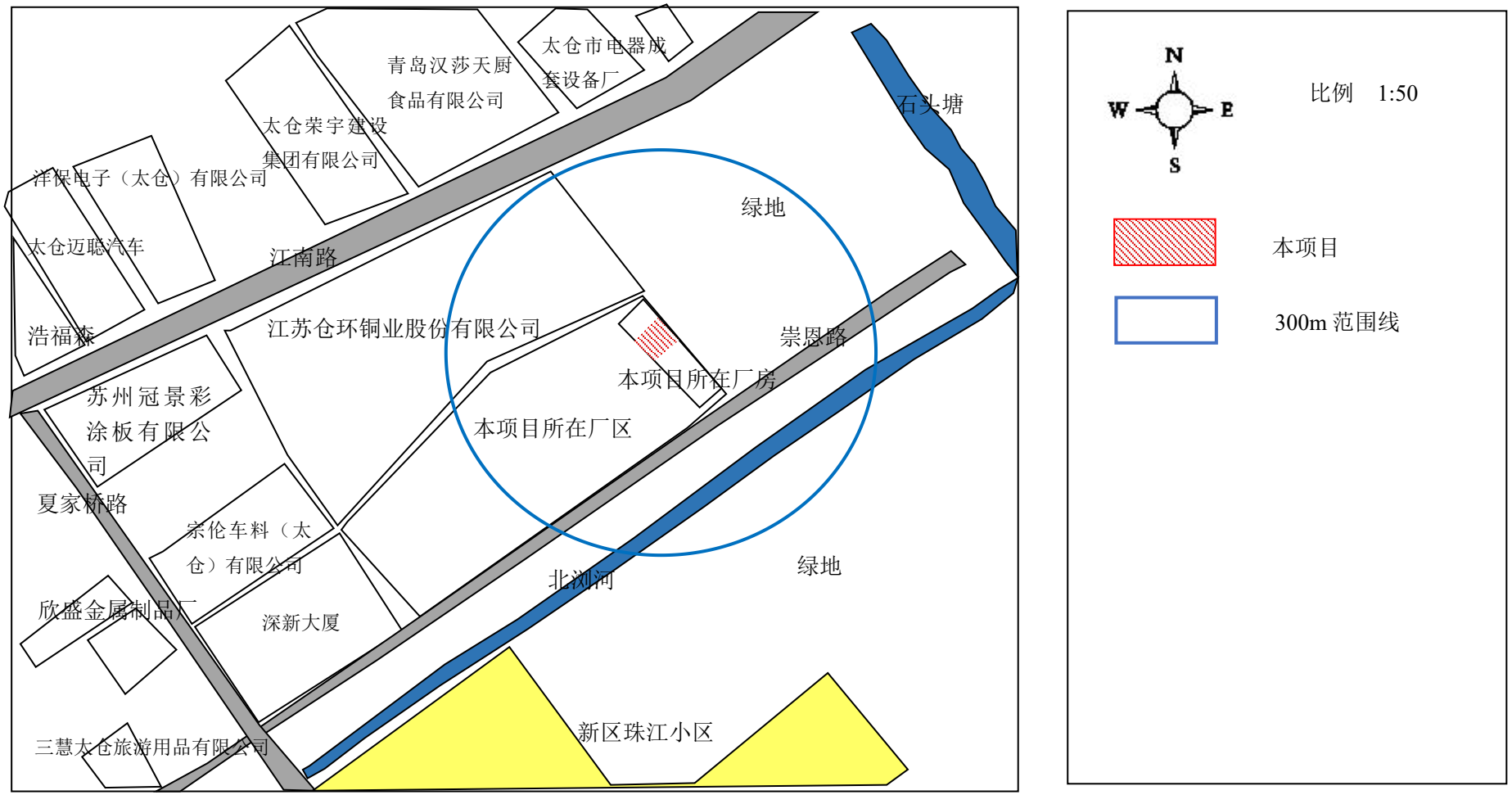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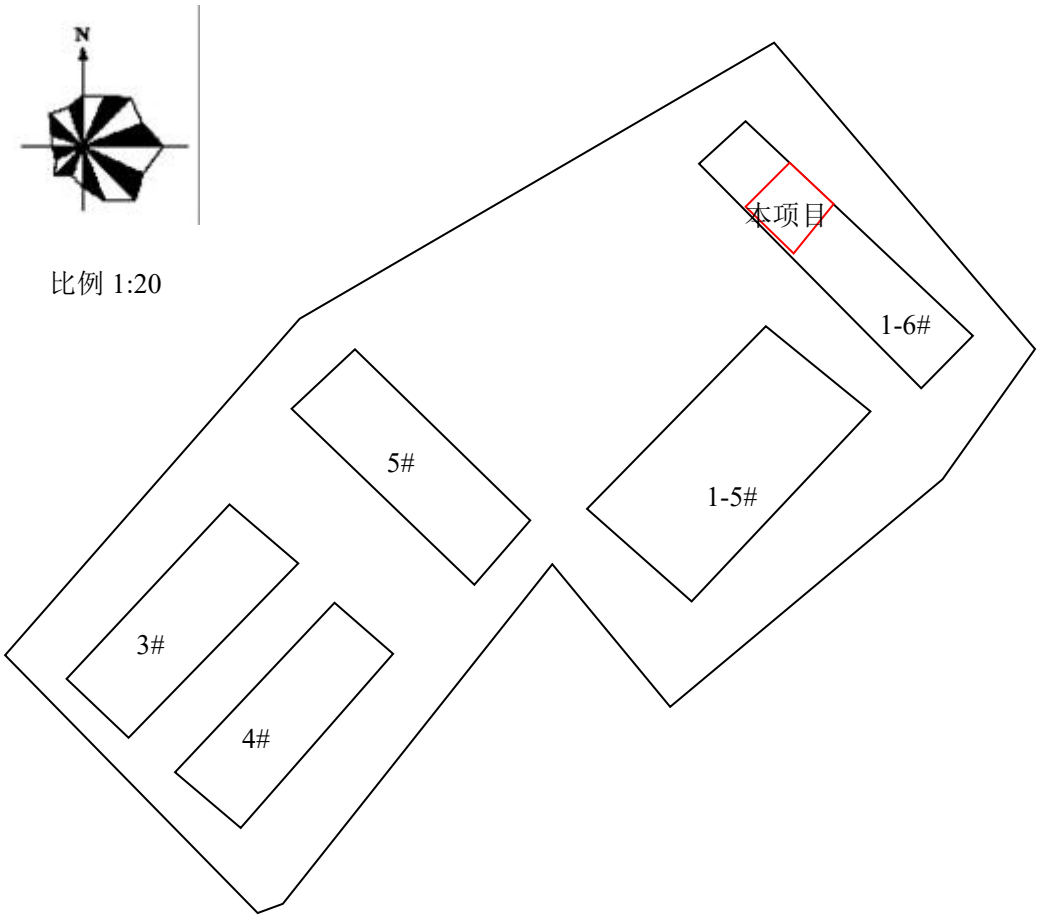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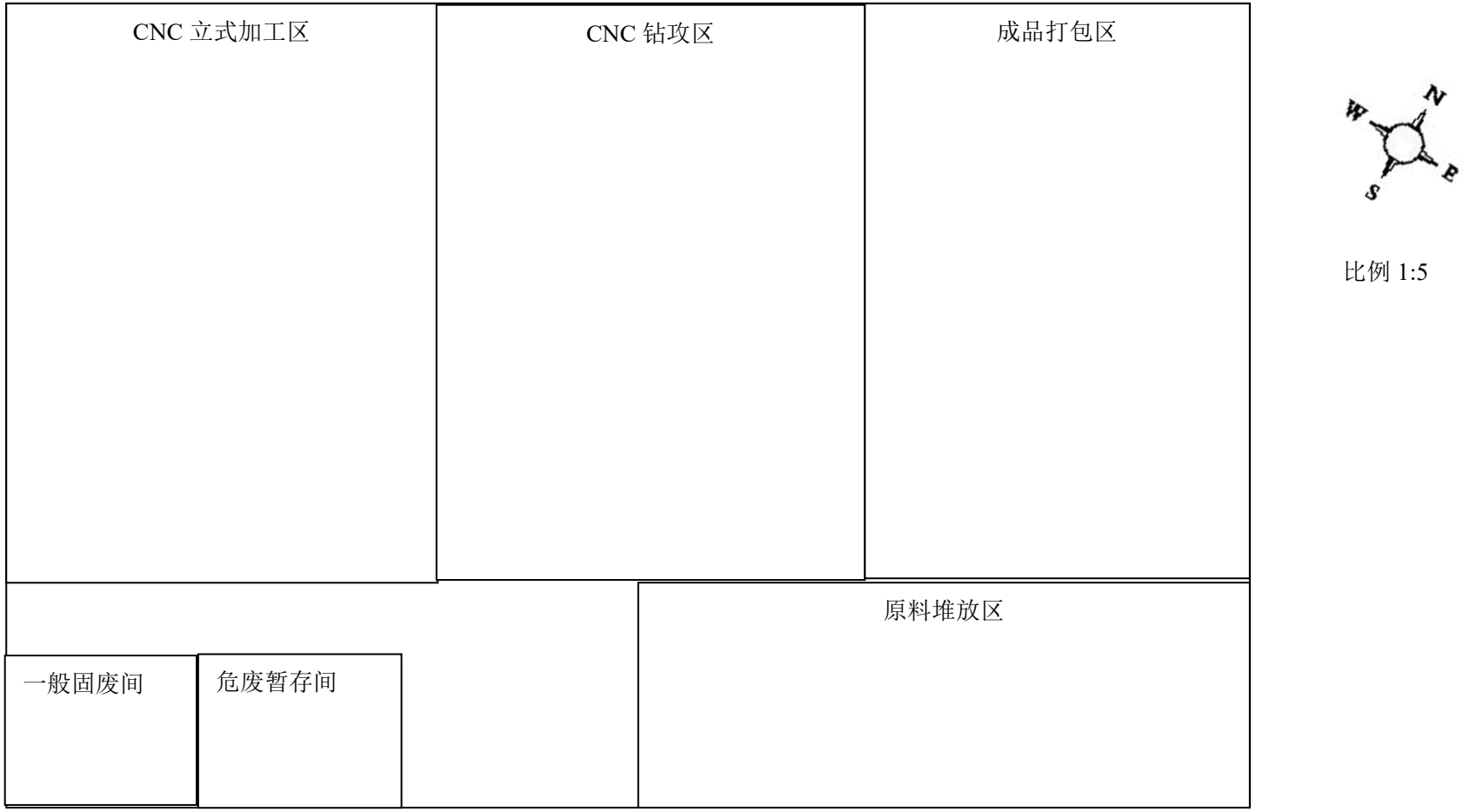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

附图 6　项目租赁厂房内外现状照片